



財務委員會簡則

99.9.3 第 14 屆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2.3.10 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12.08.31 第 2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財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組織之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有關學會基金及利息之保管、運用、收付及募款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六至八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二次，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出缺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次開會須提出會議前 6 個月學會收支情形之報告，並由委員會審查認定之。
- 第 6 條 遇有特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或任何二位委員提議召集臨時會。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重要單據得承租銀行保險專櫃存放之。
- 第 8 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